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08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朱詠麟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朱詠麟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朱詠麟因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

01 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
02 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此有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
03 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
04 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
05 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6

07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
08 刑確定在案，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為本院113年度
09 訴字第74號判決，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又附件編號1、2所示
10 各罪，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672號
11 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1萬元確
12 定，是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
13 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茲檢察官聲請定
14 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
15 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認聲請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附件編
16 號1所犯為非法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附件編
17 號2所犯為未經許可持有具有殺傷力之子彈罪，附件編號3所
18 犯為非法持有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罪，各罪間所侵害法益、
19 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各犯行間是否具關連性，暨參酌各
20 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就罰金部分
21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
22 具狀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
23 之機會，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
24 面或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併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孫 庠 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受刑人朱詠麟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號	1	2	3
罪名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 4 年 6 月 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	有期徒刑 7 月 併科新臺幣 2 萬元	有期徒刑 8 月 併科新臺幣 2 萬元
犯罪日期		106 年起至 109 年 6 月 9 日 日間某時	110 年間某時至 111 年 8 月 31 日 為警查獲止	111 年 6 月間某時 至 111 年 8 月 31 日 為警查獲止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5992 號	南投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5992 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續字第 14 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2 年度上訴字 第 2672 號	112 年度上訴字 第 2672 號	113 年度訴字第 74 號
	判決日期	113/01/10	113/01/10	113/07/08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166 號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166 號	113 年度訴字第 74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04/11	113/04/11	113/08/13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934 號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934 號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450 號
		編號 1、2 號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10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21 萬元。		